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874,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874,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国永先生（兼任）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5,867,684	99.9961	3,000	0.0018	3,400	0.00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9,645	99.5813	是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30	99.5806	是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30	99.5806	是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81,235	99.5823	是
2.05	《关于选举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387,430	99.706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558	99.5807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178,429	99.5806	是
3.03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5,306,112	99.65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1,115	77.1983	是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900	77.1584	是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900	77.1584	是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2,705	77.2505	是
2.05	《关于选举孙孙培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58,900	84.020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50,028	77.1626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奇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49,899	77.1583	是
3.03	《关于选举漆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77,582	81.35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震、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万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万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张万征先生简历

张万征，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2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硬件设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直流事业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1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万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33,397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国永先生、聂树刚先生、赵砚青先生、陈晓娟女士、孙培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博学先生、李奇凤女士、漆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万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分别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李奇凤女士及漆彤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谭博学先生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止。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国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刘国永（主任委员）、聂树刚、张万征、孙培翔、谭博学

2. 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李奇凤（主任委员）、赵砚青、漆彤

3. 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漆彤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漆彤（主任委员）、陈晓娟、李奇凤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过半数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奇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聂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培翔先生、鲍春飞先生、王书堂先生、梅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馨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吴馨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美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美月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培翔，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门；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业务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培翔先生为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1,807,391股。孙培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鲍春飞，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山东盛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工程技术中心经理等；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输电事业部总经理、监事等；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鲍春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2,56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书堂，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国铁路阳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起历任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直流事业部总经理、变电事业部总经理、质量中心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采购中心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书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7,91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梅洋，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西安万汇电子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2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山东大区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轨道交通板块业务负责人，现为公司轨道交通板块业务负责人。

梅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0,44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馨竹，女，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至2025年先后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6年3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吴馨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学海，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新华医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历任智洋创新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学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46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韩美月，女，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美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韩美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效。

2、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漆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国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奇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国永（主任委员）、聂树刚、张万征、孙培翔、谭博学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奇凤（主任委员）、赵砚青、漆彤

3、提名委员会委员：谭博学（主任委员）、聂树刚、漆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漆彤（主任委员）、陈晓娟、李奇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聂树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培翔先生、鲍春飞先生、王书堂先生、梅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馨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美月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上接D43版）

在算力业务开展初期，莲花紫星向稠州银行的借款利率较高，首笔借款的执行利率为7.50%。随着算力业务逐步开展，服务器设备逐步交付并投入运营，莲花紫星获得算力服务收入现金流入，在后续新增购买服务器设备产生新的资金需求时，莲花紫星向稠州银行的借款利率逐步下降，最近一次向稠州银行借款的利率为5.35%。同时期莲花紫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的利率为5.20%。2025年9月，莲花紫星向另一非银行金融机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借款利率5.50%，借入款项主要用于提前偿还稠州银行的高利率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莲花紫星向稠州银行借款利率区间为5.35%-6.35%，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区间为5.20%-5.50%，二者利率水平相当。未来，莲花紫星仍将与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争取获得更低利率的借款，用于提前偿还稠州银行的高利率借款。

综上，莲花紫星在开展算力业务初期，向稠州银行借款利率较高；随着算力业务逐步开展并取得稳定现金流入，莲花紫星向稠州银行借款利率逐步降低，接近同时期莲花紫星向其他机构借款的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莲花紫星积极采取措施，已通过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前偿还了部分稠州银行的高利率借款，未来仍将探索进一步降低筹资成本的途径，提高算力业务的盈利能力。

2. 在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额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自2023年11月份成立开展算力业务时，可用于支配的资金不足以覆盖当时固定资产采购额，只能依靠外部融资额来满足业务开展的设备采购需求。近两年通过盈利资金结余，陆续归还外部借款，外部融资额由最初的6.50亿元下降至3.43亿元，同时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置换稠州银行前期高成本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16.46亿元，其中包含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4.08亿元，受到合规性监管、确保仅可在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的募集资金5.49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只能用于调味品等传统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此外，公司调味品等传统业务承担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有息负债账面价值合计5.16亿元。考虑以上因素后，公司可用于日常周转的资金为1.73亿元，该部分资金除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外，公司尚需预留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等，并储备适量资金以应对前期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考虑上述因素后，可供公司任意支配、用于算力业务的资金规模小于公司算力业务的外部融资额，即公司可任意支配的自有资金尚不能覆盖算力业务的资金需求。

公司算力业务由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具体实施，公司持股莲花紫星股权比例为64%。从发展战略上，公司希望莲花紫星的业务经营在依托股东背景支持的基础上相对独立发展，算力业务的具体融资安排需要根据莲花紫星股东内部沟通协商情况以及经营团队决策而定。算力业务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算力业务资产变现期限较长，因此，相较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通过外部融资形式筹措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公司的资产结构。

公司资金在调味品与算力业务板块的配置规划如下：调味品业务板块的运营资金主要依托自有资金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滚动周转。为保障原料战略储备需求，部分资金将适度通过外部融资补充。算力业务在前期主要依靠外部融资进行投入，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后，将逐步使用经营性资金结余偿还前期外部借款。

综上所述，因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存在特定用途，且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还本付息需求较大，考虑算力业务资产变现周期等因素后，公司在目前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并完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核实公司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完整性；

（2）获取并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公司借款和担保（如有）的真实性、完整性；

（3）选取样本检查公司收到利息收入的会计凭证，核实公司利息收入的真实性；根据资金平均余额匡算利息收入，核实公司利息收入金额与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4）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或银行网银流水，对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及与银行相关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执行函证程序（包括零余额账户及本期注销的账户），核实公司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5）对银行存款执行双向流水核查程序，核实公司银行日记账记录的资金往来与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6）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获取公司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期末持仓明细等资料，了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底层资产，评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对外投资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7）结合预付款项（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审计，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检查相关交易的合同文件、银行回单等，将收款方与关联方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关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1）公司与货币资金构成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不存在重大不匹配的情形；

（2）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主要原料味精供应商收紧结算政策，减少了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的额度，公司相应调整融资政策，减少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的规模，通过借入短期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着算力服务业务开展，公司通过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低利率的借款，用于提前偿还算力服务业务开展初期借入的高利率的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4）公司在稠州银行的资金存放及借款情况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算力服务业务开展初期，在没有完整财务信息，没有优质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下，向稠州银行计入利率较高的借款；随着算力服务业务逐步开展并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向稠州银行借入款项的利率逐步降低，最近一次借款利率与同时期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利率基本一致，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筹集较低成本的资金来置换前期对稠州银行的高成本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但货币资金中存在金额较大的募集资金和保证金性质的存款，调味品等传统业务也存在金额较大的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受到合规性监管，确保仅可在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保证金性质的存款受到承兑银行的监管，仅可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向票据持有人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公司需要预留充足资金用于偿还调味品传统业务的有息负债、职工薪酬、税收等款项。考虑以上因素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无法满足开展算力服务业务的资金需求，通过大额融资开展算力业务具备合理性；

（6）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五、关于对外投资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6年4月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取得深圳市纽菲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菲斯）46%的股权，该交易对价9,250.57万元，而后经过增资扩股等流程，公司预计最终持有纽菲斯31.66%的表决权，并向纽菲斯董事会委派两名董事，纽菲斯公司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核算。此外，公司设立的嘉兴莲花东证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国产半导体设备企业XKL公司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纽菲斯、XKL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上述投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2）自查公司投资上述标的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投资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关联方；（3）说明公司仅取得纽菲斯31.66%表决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公司向纽菲斯委派董事的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纽菲斯，将其认定为联营企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纽菲斯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上述投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1.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纽菲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6/30（未经审计）	2025/12/31（已审计）
总资产	4,720.01	4,951.41
净资产	448.40	-1,214.2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467.52	650.00
净利润	-1,337.39	-3,430.07

2. 标的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纽菲斯成立于2020年8月17日，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内电子绝缘积层胶膜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客户认证进程与规模化量产进度均处于国内行业前列，具备显著的发展前景和先发优势。

2026年上半年，纽菲斯实现业务收入467.52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67.02%，呈现较快的业务增长趋势。现阶段，纽菲斯中低端"类ABF膜"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但相关业务营收及经营规模整体偏小，未来业务规模能否实现大幅扩张存在不确定性。纽菲斯并非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即便其后续实现盈利，亦不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纽菲斯的投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25年度，纽菲斯净亏损3,430.07万元，结合莲花控股2025年业绩情况，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 公司上述投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为坚定推进双轮驱动转型战略，公司将类ABF材料作为AI科技板块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该材料是先进封装的关键绝缘材料，目前被味之素高度垄断（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95%），已成为我国半导体产业"卡脖子"领域之一。

基于此战略考量，莲花控股于2023年12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推进落实类ABF膜项目；2024年6月，莲花控股与浙江大学绍兴研究院达成研发合作协议；2025年8月，双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一种具有高铜剥离强度及低介电常数和损耗的阻燃增层膜及其制备方法），该专利通常用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

2026年4月，莲花控股抓住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鑫实业"）公开挂牌转让纽菲斯股权的机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认为取得纽菲斯股权，并与纽菲斯管理层共同投入，是目前阶段布局类ABF膜的最佳选择。2026年4月7日，莲花科创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取得纽菲斯46%的股权，交易对价9,250.57万元。

投资纽菲斯是公司挖掘莲花控股现有业务创新增长点的战略布局，也是公司落实电子绝缘积层胶膜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该次投资深度契合公司"消费+AI科技"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链薄弱环节的国产化替代机遇，有助于推动公司从传统产业向高端制造、核心材料领域转型升级，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因此该投资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具有以下充分依据：

第一，资金充裕，财务安全。公司2025年末货币资金16.46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2.39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为2.70亿元，资产负债率仅50.21%（较2024年下降8.14个百分点），流动比率1.72，速动比率1.54。公司完全有能力在